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》（QB/T 2652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 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/T 23347-2009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大肠菌群。

4.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5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。

6.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。

8.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9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。

2.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。

2.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镍、锑、偏硅酸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二氧化碳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耗氧量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浑浊度。

2.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展青霉素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菌落总数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1. 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无机砷、组胺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靛蓝、诱惑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1. 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阿力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铬、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3.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过氧化值。

十二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 、《马铃薯片》（QB/T 2686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薯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茶叶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莠去津、内吸磷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甲胺磷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三氯杀螨醇。

十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4.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菌。

十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铝的残留量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。

十九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钡、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局公告第250号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 GB 2707-2016)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、土霉素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铬、镉、总砷、总汞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乐果、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二嗪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灭多威、苯醚甲环唑、内吸磷、灭蝇胺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氟环唑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乐果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氟硅唑、啶酰菌胺、苯醚甲环唑、百菌清、敌百虫、乙酰甲胺磷、久效磷、倍硫磷、辛硫磷、对硫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、嘧菌酯、吡唑醚菌酯、甲基硫菌灵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。